凭规格销售合同

　　 公司为一方（简称为甲方，由 先生代表）； （地址）

　　 公司为另一方（简称为乙方，由 先生代表）； （地址）

　　双方代表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。

　　第一条 根据乙方要求，甲方同意按甲方提供的“凭规格买卖”（详见附件），提供A BC型气垫船 艘，每艘 万美元。于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预付款后 个月内交船。交船技术条件按本合同附件规定。关于本合同各期付款的日期，以签订本合同日期算起。

第二条 本合同双方议定的总金额为 U.S.D.（大写： 美元）该金额为 艘ABC型气垫船的FOB价格。即在 港口的交货价。总金额中不包括燃料、食品和培训等费用，但总金额包括下列费用：

　　（1）ABC型气垫船的价格；

　　（2）ABC型气垫船的系泊试验费，航行试验费及建造期间至签署交船证书之前的停泊码头费、船坞费和保险费等。

　　第三条

　　3.1.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发生在甲方境内的税收、关税手续费等由甲方负担。

　　3.2.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及在甲方国境以外的税收、关税、运输、保险、手续费由乙方负担。

　　第四条 为了保证甲方能够连续进行生产，并履行合同规定的支付进度，乙方同意下列付条款中规定的义务。

　　4.1.本合同的总金额以美元现汇支付。本合同的总金额的支付时间和美元金额如下：

　　4.2.本合同签字之日起 个月内，即不迟于 年 月 日前支付总金额 ％的预付款U.S.D. （大写： 美元）；

　　4.3.第一期付款在本合同签字之日起 个月内，即不迟于 年 月 日支付总金额 ％的货款，计U.S.D. （大写： 美元）；

　　4.4.第二期付款在本合同签字之日起 个月内，即不迟于 年 月 日支付总金额 ％的货款，计U.S.D. （大写： 美元）；

　　4.5.第三期付款在本合同签字之日起 个月内，即不迟于 年 月 日支付总金额 ％的货款，计U.S.D. （大写： 美元）；

　　4.6.每期付款乙方在二（2）周前委托乙方银行开立经甲方银行通知的以 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，乙方根据甲方即期汇票支付每期货款。

　　第五条

　　5.1.本合同的ABC型气垫船在建造过程中的检验，由甲方检验部门负责。甲方将提前1个月通知乙方派代表参加试航验收。如乙方届时不能派出代表参加试航，甲方将验收证件交予乙方，验收证件对双方均有效。

　　5.2.本合同的ABC型气垫船在完成试航和验收，以及乙方在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之后，双方代表即签署交船证书。证书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并由甲方申请办理海关放行手续。此时，ABC型气垫船转移至乙方，此后所发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　　第六条

　　6.1.本合同ABC型气垫船的船体，机电设备在正常运行和维修保养条件下，保证期为十二（12）个月，自ABC型气垫船交船证书签字之日算起。

　　6.2.在保证期内，凡属制造质量和所用材料而产生的缺陷，甲方负责免费进行修理，或更换有缺陷部分。

　　6.3.甲方对于正常合理磨损和使用不当所造成的损坏，均不负赔偿责任。

　　第七条

　　7.1.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保密，未经对方许可，不得将本合同内容泄露给第三国。乙方保证不向别国转让合同规定的产品和资料。

　　7.2.凡属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函电，应采用秘密方式，通过住在本国的 渠道直接送交本合同有关方面之机构。

　　第八条

　　8.1.在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双方对发生的任何意见分歧均应以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。

　　8.2.本合同用英文书就正本两份，各执一份。

　　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，立即生效。

　　8.3.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　　甲方代表： 乙方代表：

　　日期： 日期：

　　附件：

　　本合同交船技术条件，包括如下：

　　1.ABC型气垫船完工文件目录；

　　2.舱室名称对照表；

　　3.机械部分备件和专用工具供应明细表；

　　4.电器部分备件和专用工具供应明细表。

　　注：商品的规格（Specification）是表示商品质量的指标，以此指标作为检验商品的标准。有些商品由于结构、性能复杂，安装、操作和维修等需要一定的程序，故凭规格买卖的产品，必须有产品性能说明书、技术图表及操作和维修手册等技术文件。这些技术文件作为协议书的附件，具有法律效力。

　　虽然合同货物是依商品规格为检验标准，但商品由谁来检查、验收，发放合格证书应在协议书中明确。